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載於「附錄五 – 稅收及外幣匯兌」。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有關具體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1.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也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條文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四次修訂）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其中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組織章程細則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有關中國公司法的主要規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以此方式所投資的企業需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出資人身份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納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文件並製作認購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的股份超過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規關於評估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為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還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使用其股份；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回購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聯交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而授權委託書應訂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V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企業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倘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有權機關批准，則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屬於依照法律及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則有關修訂應依照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作出賠償。此外，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分立。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除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的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2.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全面比較。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的方式註冊成立，而作為一家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收益將記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如必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

中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果H股為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限定的額度認購或買賣有關股份。當全流通申請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或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然而，《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其他股東會議，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最少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另外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

- (i) 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ii) 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相關條文，則(a)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b)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放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監事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過半票數，並因此實際令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起訴違反受託責任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針對違反對公司應盡的受託責任的董事提起派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涉及上述情況，則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投訴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呈請清盤該公司或頒佈適當命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經特定數目成員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查員，授予其調查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的廣泛法定權力。

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謹慎義務的條文。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的權利，不得以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公司資金佔用或提供貸款擔保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也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於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執業會計師審計。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其每位股東發送一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並呈至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以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香港公司的股東權利相似。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息及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向股東支付的債務。香港法例規定的債務收回行動的時效期為六年，而中國法律規定該時效期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需要法院認許)。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可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起訴公司，公司可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法定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轉撥若干規定百分比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類似規定。

公司救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的救濟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包括撤銷相關合約及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回利潤)，與上市規則相符。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受託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託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章程指引》，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般不得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在部分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因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不得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登記。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